

台湾民间宗教 第十三课...

台湾汉人移民史

播映操作小技巧：滑鼠click各位置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课程纲要，可指定播映片号内容

请按 开始播放



第一节 明末清初汉人移民沿革

汉人最早于台湾的记载在**第七世纪宋朝时代**。
到了**十七世纪初叶**西政正值海上霸权时代，
组织海洋舰队，寻觅**新殖民地**获取物资。

1624 (明天启五年)，

荷兰东印度公司自澎湖撤退，改占**台湾本岛**，
先后在台湾南部建筑**热兰遮城** (今安平)
及**普鲁民热城** (今台南市)
作为开拓土地，奖励推行农业政策之**官署**。



荷人发现**台湾蔗糖**是当时一项重要**经济贸易输出品**，
便开始**大量发展甘蔗农耕地**，因需要大量的**劳力劳工**，



- 该公司派遣船只至**福建**沿岸征召**汉人农民**驳运来台，
汉人在台湾人口因而逐渐增加
- 又加上当时中国大陆**满洲人南侵**、**李自成**作乱，
中国的南方**非常不安**，许多**汉人**纷纷**避难到台湾**

第七章 台湾汉人移民史

引言：当前**台湾汉人社会**之研究

依据**历史朝代**的变迁，**台湾汉人社会**的建立

可分为**移居**、**聚落**、**发展**、**变迁**等四个阶段。

- **明末清初**属**移民时期**，自清领台湾至**康熙 56 年**，
修筑许多**水利设施**后，**汉人**便**定居聚落拓垦**，
形成以**地缘**为基础的**村落组织**



- 到**乾隆25年** (1760) **通海之禁**松弛后，**清廷**准人民携眷来台，
才逐渐发展以**血缘**为基础的**宗族社会**

- **宗族发展**的时间仅**一百余年**，随即受到**日本政府**种种限制，



未形成像**中国华南**一样的**大型宗族社会**

-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**台湾光复**至今，
因受到**现代化**、**都市化**、**工业化**的影响，
台湾汉人社会的结构

又渐渐地变迁成为**现代化**的型式

1644 (明崇祯十七年)，

统计**中国移民**于**台南地区**，约有**十万人**左右。

那时台湾人口的**分布区域**，仅限于现今的

台南市及**高雄市**及其外围地方，

都是来自**福建漳州**及**泉州**二府。



荷人虽然欢迎**汉人**来台，但其**目的**在于**营商**，
汉人人口增至足以**威胁其利益**时，
便施与种种**压制**的手段，
在这种情形下，**汉人**人口实难增至**偌大规模**。

1644 **满清政府**侵犯中国，吞灭**明朝皇室**，

明将**郑成功**率军展开**反清复明**的运动，

- 1659 (顺治十六年)，率大军深入**长江**攻打清兵
- 但**军事失利**，逐于1661 (明永历十五年) 由**澎湖**退守至**台湾**，
统率**三万部队**由**鹿耳门**登陆打败**荷兰军**，
进驻**台南安平区**，改**普鲁民热城**为「**承天府**」

三年之后其子**郑经**又率领**六千士兵**加入，
这是比较大规模的移民来**台湾**。

郑成功退守台湾之后又招来大批**汉人移民**，
清廷为**断绝**郑氏海上的接济，
永历十五年冬颁布一条「**迁界令**」，



将「山东、江、浙、闽、广滨海人民，
尽迁入内地之边界，设防守、严稽查，
片板不许下海，粒货不许越疆」，
并且将**沿海三十里**的民舍、田园、完全焚毁，
立界驻兵**防止汉人出海**。

这一政策造成**沿海居民**倾家荡产、颠沛流离，**被迫漂海來台**，



- **郑成功**策励收容安顿这些**难民**，
汉人在台的人口又大量增加
- 照**曹永和**撰「**郑氏时代之台湾垦殖**」一文，
谓当时**汉人之居台者**，约在**十五万至二十万**之谱

郑氏知悉**反清复明**之大计，非**一朝一夕之日**所能达成，

遂实施「**寓兵于农**」政策，
鼓励军兵**开发土地**，**进展屯垦**，
以**足食足兵**，极力图谋**人民之繁衍**。



当时**耕种之土地**可分为**五大类**：



1. **官田**：由**荷人**开发，接收过来之**官府地**
2. **私田**：随**郑氏**来台后开发**一般农民**之土地
3. **熟田**：**郑氏**来台前开发之**农民私有地**
4. **番田**：**番族**开发之**农耕地**
5. **营盘田**：**郑氏**之**随兵部**将开发之地

当时**安顿军兵七十二镇**，

如现在的**台南县新营**、**林凤营**、**柳营**、
总营、**中营**、**下营**、**左营**，
都是**郑氏时代屯兵之旧地**。
至今**庄名**尚留存着其**屯兵之营号**。



这一个**农兵政策**奠定了**台湾汉人移民社会**的基础，

台湾大学社会学系教授**陈绍馨**

〈**西荷殖民主义下菲岛与台湾之福建移民**〉，列出

菲岛与**台湾**分别在**西班牙**、**荷兰殖民主义**下**异同之比较**，
最大的差异即是**郑氏**迁台后，**汉人人口**在台湾**急速增加**，

乃极力策划**建立**有规模有组织的**乡社村庄**，

这是**菲岛**华侨社会所没有的。



郑氏时代之**乡村**，**连雅堂**曰：

「制鄙为**三十四里**，置**总理**。

里有社，十户为牌，牌有**长**；十牌为甲，甲有**首**；

十甲为保，保有**长**，理户籍之事，凡人民迁徙、职业、

婚嫁、生死，均报于**总理**。仲春之月，**总理汇报于官**」。

明郑据台23年间，**汉人**移住已经拓展

南部凤山，恒春一带，**北至**嘉义、彰化、新竹及台北一部份，

祖籍以**漳**、**泉**二府为最多。



第二节 **清代汉人之聚落及建庄**

台湾的移民条件在基本上

和**汉人**移殖**东南中国**的条件类似—
两者都是**军队**及**从事商业者**先移入，
等到该地区**已开发**，
一般平民才大量移入。



但是**台湾**因**地理环境**的限制，
以及种种**政治因素**的影响，

台湾汉人社会的**结构**与**宗族**的发展

不能与**中国大陆华南**的情形**相提并论**。

1683 (清康熙十二年) **平定台湾**以后，

唯恐**台湾**再成「**贼窝**」并成为**反清复明**之根据地，

故尽量**管制人民来台**、**禁止大陆人民携眷渡台**，

其间曾经**三禁**。



1760 (乾隆廿五年) 第三度**开禁**，此后未再改变，但开禁**仅准人民携眷来台**，并非准许人民**自由往来**。

- 在台有业之良民欲自内地**携眷**来台时，或大陆内地人民欲至台湾**探亲**时，均须经过麻烦之**领照手续**
- 只身为业之民，在台无亲属可依者，均**不准渡台**



虽然1874 (光绪元年) 以后，

汉人在大陆与台湾**可自由迁徙来往**，

但**中日战争**清廷战败订定**马关条约**，

1895 (光绪廿一年) 台湾被割让给日本，

人口的迁徙**又受到限制**。

因此**汉人迁台**不可能有**举族而迁**的情形发生，此与**汉人移殖福建、广东**的情形大有差别。



汉人为了**安于生计及生命财产的保障**，常在某一**特定地域内**，将**所有的村落团结**成为一个更大的**社会群体**。

作为这种**社会群体**的**象征**

便是**共同祭祀**由大陆带来的**乡土主祀神**。

其**寺庙**演变的过程是由**私家神**变成**村庙**，

然后从**村庙**变成**超村际的庙宇**。

乡土主祀神的庙宇也就成为

该地域的**社会、经济、自治、防卫**等的**枢纽**。

这是**台湾汉人乡民社会**一个很主要的**特征**。



当前**台湾民间寺庙**的兴建经过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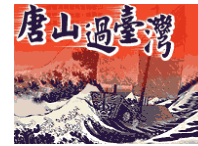
亦可从**历史的痕迹**理出一条脉络来；

台湾移民初期社会是以**地缘关系**为基础。

甲、移民的**聚落**

因着上述**地理环境**与**政治因素**的限制，

台湾**清代初期**各宗族的**渡台始祖**



都系**单独的**移民，而非**整个家族**或一起迁台。

在**边疆**处于**动荡不安**的环境下，

为了**求生存**，必须**与他人合作**。

因此**联合同一地区**的居民团结起来。

他们很重视**团结地缘关系**的**宗教活动**，

农业的垦殖与**人口**的聚落均以

村庙为中心向四围发展。

清廷统治台湾，**态度非常消极**，

驻台官吏除了对具有「**图谋不轨**」事件，

一般移民的权益保障不太关注。

当时台湾社会，几乎处于**无政府状态**下**自生自灭**，

豪族巨室吞灭弱小**人群**、**强欺弱**、**大吃小**的事情层出不穷。



清领台湾**初期**，台湾还有许多**原始之地**尚未开发入垦。

康熙中叶以后，**豪族巨室**入垦、努力投资巨资于**水利系统**，

- 埤圳、水利工程的完成，**水田**渐渐取代**蔗园**
- **水稻**的种植容许**稠密人口**的发展，

而**水利灌溉系统**需要更多的**劳力合作**，

促成**土地的共作**及**宗族的团结**



嘉庆年间 1796~1820 **汉人开拓台湾**又进入另一个**新的阶段**：

- **平原地区**已完全开发，**社会经济繁荣**、**人口的压力大增**
- 为了**争地抢水**，导致经常发生**不同姓氏之间**的分类械斗，

因此促成**宗族组织**的形成，**血亲关系群**的扩大

台湾**汉人社会**以**血缘**为基础的**宗族组织**

是**移民的第二阶段**发展的结果。

换言之，台湾汉人社会是**先有寺庙**的兴建、

然后才有**宗祠**的出现，

先有**乡土神**的祭祀、才有**祖先崇拜**的祠堂。



乙、建庄

先民定居台湾日久，**番汉冲突问题**渐渐平静，

■ **番族**不是移入山地便是被**汉人同化**

■ **汉人**建立庄庙、宗祠、铺桥造路、
建筑围墙、设立隘门

住民按**地域的团体**很自然地形成**村庄、乡社**，

清代州、厅、县以下之**地方行政**，

委诸**地方自治**。

清廷入侵中原统治时还是**沿用许多旧制度**。

台湾是当时**福建省**所属之一**府**，地方自治便沿用**保甲制度**，
维持地方治安(防范及追捕盗贼)、编查户口、兼辨田地。

1887(光绪三年)**台湾**奉准建之为**一省**，**设立三府**：

■ **台湾府**—辖台湾、彰化、云林、苗栗四县、埔里一厅

■ **台北府**—辖淡水、新竹、宜兰三县、基隆一厅

■ **台南府**—辖安平、凤山、嘉义、恒春四县、澎湖一厅



第三节 日据时代的**汉人社会**

1895 **中日甲午战争中国战败**，
割让台湾澎湖群岛给日本统治!



日本即刻封锁**中国大陆与台湾之间汉人的进出**，
把**台湾的贸易路线**由**中国**转向**日本**，
想尽方法要**使台湾远离中国制度**的影响。

■ 统治的**第一阶段**有效的运用清代遗留的**保甲制度**

■ 1916 以后**汉人**反抗势力，渐渐从**武力**的反抗
转化为**组织性的政治运动**和**社会运动**。

社会安定，人民能安心过日、从事生产、
扩大事业，**人口**也渐渐增加。



日本统治台湾主要的目的之一，就是**觅取日本本国**
不能充分供给的农产品，特别是**米与糖**。

为了米、糖的增产，日本当局**想尽方法**，

引进**新品种**，扩大**耕种面积**，以**警察力量**推行其政策。



自1902~1942 台湾的**总人口**增加**一倍多**，

即由 280 万人增加到 600 万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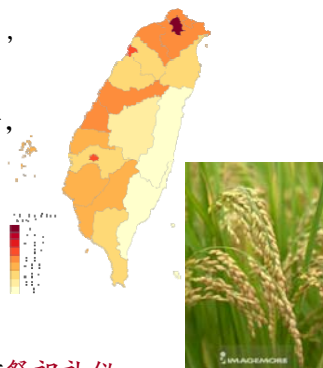
米却增加 1.9 倍，**糖**则增加 19 倍，

粮食充足，又加上**卫生设施**改善、

推行**医疗卫生运动**，

瘟疫、疟疾消除，**死亡率**降低，

人口不断的增加。



这种情形使人渐渐摆脱**天命思想**，

使台湾**汉人**朝向过去**祖先崇拜**、看重**祭祀礼仪**，

朝向将来的**下一代**，则着重在子孙的**保养教育**。

中央研究院**民族学研究所**研究员**庄英章**先生

在**竹山**进行「**台湾汉人宗族发展**」，

经统计有**八个宗祠**，

六个是在日据时**首建与重修**。



日本统治台湾的**后期**，正值**世界第一次大战**结束，

民主思潮浸润全世界，**台湾**也首次产生了**近代性的民族运动**。

日本政府最初图以**武力压制**，但却**无法阻遏**世界的洪流，

故自1920 以后，改变过去**政治的作风**，实施**同化政策**，

也就是「**皇民化运动**」，这个政策对**台湾汉人社会**影响很深，

日政府**强迫台湾汉人**

■ 使用**日语、日文**、更用**日本姓名**

■ 接受**日本风俗习惯**，以图消灭**汉人思想**

■ 并且对各地**宗族团体**作种种的**限制**，

导致许多**宗族结构**的**解体**



殖民政策的目的在于**压窄殖民地经济的利润**，

需要**劳工**之合作，所以**鼓励人口的增加**；

一日人口增加，**民族意识**提高，

威胁了它的利益时便施予许多的**压制**。

殖民主义发展的矛盾即在于此。



第四节 台湾光复后急速现代化的社会

民国三十四年**日本战败**，

无条件投降，台湾归还中国。

回归后的台湾社会有几项重要的发展：

甲、地方自治：

- 光复不久政府即**废除保甲制度**，改为**村里邻制度**
- 同时实施**地方自治**，

村里至少选出一位**乡镇代表**，组成**乡镇民代表会**，再由代表会**选出乡镇长**

- 民国四十一年将**乡镇长**改为**直接选举**，同时又有**县市长的选举**，**村里民**有机会直接参与到**乡镇级以上**的社会活动，也开始**关心外界的事务**，毋庸置疑的，这种**重大的改变**，使本来各自**封闭孤立**的乡村社会整合到**大社会**中。



乙、土地改革：

- **日据时代**一般实际耕作之**小佃农**，通常**业主**与**佃农**之间大多采用**分租制度**，其中以「**五五对分制**」较为普遍，甚至有「**业主六佃农四分制**」，**佃农**的生活相当**困苦**。
- 台湾**回归之初**，这种问题**更形尖锐**，故我政府民国三十八年开始实施一连串**和平渐进**的方式**改革土地**。



一、民国三十八年政府首先实施**三七五减租**。



- 规定**地租**不得超过全年生产物收获量的**千分之三百七十五**，以减低佃农租额负担
- 为确保佃农的**租佃权利**，规定**耕地租约**一律以**书面**表明，租佃期间**不得少于六年**

结果**佃农**因**减租**经济情况逐渐好转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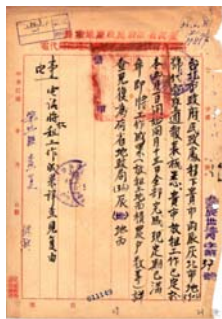
加上**土地增产之收入**全为佃农所有，

均愿大量投入**劳力资本**，努力种植，其收入日益丰裕。

二、公地放领：

台湾光复后，政府将**日据期间日人官方所留下的土地**，

- 一律**收归公有**，此项收回之公有耕地，经过**短期之减租放租**后
- 为了表示政府实施「**耕者有其田**」政策的决心，即积极筹办**公地放领**



从民国四十年开始，除了

公营事业机构供应原料之自营农场，**政府机构、学校**农业示范或实验所必需留用以外，

- 其余**公有地**一律分期放领给**现耕承租人**耕作
- 并将此一**公有地放领**工作，列为**农地改革**的第二步骤

三、耕者有其田：

民国四十一年，全省**佃农**仍占**全体农户**的 35%，

必需**全面实施耕者有其田**，以达到**农地改革**的最主要目的。



- **地主**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中**水田**三甲
- **佃农**向**地主**购买所承租土地之**地价**，以全年主要农产物收获总量之**二倍半**计算，分十年分期付款
- **地主**所得之**资金**，由政府辅导投入**工业部**，以促成台湾**工业的发展**

自**土地改革**以后，已引起**农民**促进土地利用之**兴趣与热心**，

加上**农业生产技术**的显著进步，**农产品之产量**已大大地提高。

不过因**土地继承**等原因，农户的**耕地面积**已逐渐减少，

无法充分发挥**土地的潜力**，

有进一步推行**农地重划**的必要，

以改善**农业生产环境**及提高**单位面积产量**，

因此政府在民国五十一年开始推行**农地重划**。



丙、社区发展：

民国五十七年台湾省府颁令**台湾省社区发展**

八年计划，积极推行**社区发展**，

- **社区自助**，以自己的力量来改善自己的生活环境
- **政府**给予社区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新教育等之**帮助**



现代化社区发展对**台湾乡村社会**的**家庭结构**有相当显著的影响：

- 社区未发展前，是以**核心与主干家庭**为主，
即一对**夫妇**与**年老父母**、及其**未婚子女**组成的家庭
- 社区发展后**核心家庭**，即一对**夫妇**及其**未婚子女**所组成，
年老的父母不再一起同住



谋生的方式改变，**社会开放**，

上下两代间的**价值与态度**也产生更大的**差距**。

政府这一连串的政治措施，的确使**台湾**走向都市化、工业化、现代化的**进步社会**，但也同时**分解**了原有**宗族**的**社会结构**，削弱了宗族社会的功能。